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58號

原告 李得山
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
被告 郭秀惠

大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哲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9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機車修理費用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準此以論，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，始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被告郭秀惠因犯過失傷害罪，經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860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。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440元之損害部分，並非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過失傷害

01 之犯罪事實，則其對該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，核與
02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雖難認為合法。惟刑事
03 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
04 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
05 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
06 之欠缺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
07 賠償機車修理費用1萬5,440元之損害部分，雖不合法，惟經
08 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98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
09 庭（見本院卷第15-16頁），自應許其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
10 事法院審理之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繕費用1萬5,440
11 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12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
13 定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未據原
14 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
15 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9 法 官 劉秀君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顏珊珊